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师餐厅原材料采购（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4-91



采 购 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磋商须知	22
一、总则	22
1. 定义	22
2. 采购方式及采购供应商要求	22
3. 磋商费用	22
4. 联合体磋商（不使用）	22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23
5.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23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3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24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4
8. 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24
9. 磋商报价	24
10. 报价货币	25
11.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25
12. 技术响应文件	25
13. 磋商响应承诺书	25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25
15.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25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5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25
17. 未按要求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6

18.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26
19.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26
20.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9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0
五、磋商与评审过程	30
22 磋商与评审注意事项	30
23. 磋商与评审程序	30
24. 偏差	32
25. 报价合理性	33
26.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3
2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3
六、授予合同	33
28. 合同授予标准	33
29.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4
30. 成交结果公告	34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利	34
31. 成交通知书	34
32. 签订合同	34
33.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 31 条约定签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	35
34. 履约保证金	35
35. 其他	35
第三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36
第四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44

评审办法前附表	47
评审办法	4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9
目 录	61
二、响应一览表	63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66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6
（二）授权委托书	67
四、资格证明文件	68
五、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71
六、技术要求偏差表	72
七、技术部分	73
八、商务部分	74
九、其他材料	75
十、小、微企业证明	76
附件 1	78
附件 2	8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师餐厅原材料采购（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师餐厅原材料采购（二次）
- 2、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4-91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要求

项目名称	标段	采购内容	预算（元）	数量	服务期限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师餐厅原材料采购（二次）	一	猪肉、禽类、冰鲜类、冻品类	750000	壹批	一年
	二	大米、面粉、食用油、杂粮、干货调味及预包装食品类	350000	壹批	
	三	蔬果、禽蛋、牛羊肉、水产类	700000	壹批	

注：包预算供参考，实际采购金额以实际供应货品金额据实结算，货物具体要求和数量：见磋商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6、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提供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流通标准，不得提供过期、变质、包装损坏影响食用等食品，或不符合要求的食品。

- 7、供货时间及供货地点：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随时供货。
- 8、采购标的依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划分为批发业。
- 9、本项目供应商可以同时参与多个标段的磋商活动，但只能成交一个标段。
- 10、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 11、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2、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标段一、标段二供应商若为生产商，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若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在①有效期内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及②货物生产企业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标段三供应商若为生产商，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若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在有效期内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为响应落实《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供应商须为带贫企业，助力脱贫攻坚。

3.2 供应商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中的格式，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2024 年 01 月以来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2024 年 0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注：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以上中“近”、“前”指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如不满足要求属无效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9 月 9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磋商。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 间：2024 年 9 月 23 日 9 点 30 分前（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2. 地 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 间：2024 年 9 月 23 日 9 点 30 分前（北京时间）

2. 地 点：供应商需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磋商现场进行磋商、解密及二次报价(漯河市民之家五楼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现场电子开标”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https://ggzy.ds.j.luohe.gov.cn/bidweb/>）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响应人需要抵达开标现场，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代理费用的收取

收取方式：由成交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收取标准：根据豫招协【2023】002 号文及漯财购〔2018〕16 号文收取费用；

收费金额：标段一：12750 元；标段二：5950 元；标段三：12750 元；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联系人：李老師

联系电话：15824837118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大学路 148 号

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女士

联系电话：0371-53307955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56 号东方陆港 C 栋 14 层

项目联系人：董女士

联系电话：0371-53307955

发布人：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9 月 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15824837118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大学路 148 号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女士 联系电话：0371-53307955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56 号东方陆港 C 栋 14 层			
3	项目名称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师餐厅原材料采购（二次）			
4	采购范围	一标段:教师餐厅猪肉、禽类、冰鲜类、冻品类等原材料供应； 二标段：教师餐厅大米、面粉、食用油、杂粮、干货调味及预包装食品类等原材料供应； 三标段：教师餐厅蔬果、禽蛋、牛羊肉、水产类等原材料供应；			
5	预算及最高限价	标段一：75万元；标段二：35万元；标段三：70万元； 注：实际采购金额以实际供应货品金额据实结算			
6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	标段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一	猪肉、禽类、冰鲜类、冻品类	一年	
		二	大米、面粉、食用油、杂粮、干货调味及预包装食品类		

		三	蔬果、禽蛋、牛羊肉、水产类	
9	供货时间及供货地点	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随时供货。		
10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提供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流通标准，不得提供过期、变质、包装损坏影响食用等食品，或不符合要求的食品。		
11	质保期	质保期内无条件免费更换		
1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13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标段一、标段二供应商若为生产商，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若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在①有效期内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及②货物生产企业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标段三供应商若为生产商，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若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在有效期内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为响应落实《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供应商须为带贫企业，助力脱贫攻坚。 3.2 供应商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中		

	的格式，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a. 2024 年 01 月以来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b. 2024 年 0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重要提示： （1）根据漯财购【2022】6 号文件规定，供应商无需提供
--	---

		以上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只需按照要求格式提供《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未提供或者未按要求格式提供承诺函，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一套加盖公章）一次性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核验不通过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注：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以上中“近”、“前”指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如不满足要求属无效响应。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偏离	允许正偏离，不允许严重负偏离
1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因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对项目报名情况具有保密性，响应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响应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0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	时间：磋商截止时间之日5日前

	时间	
21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磋商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
22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磋商截止时间之日5日前
23	磋商有效期	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开始计算60日历天
24	磋商保证金	/
2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26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27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若有需要，供应商成交后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注意事项： 1. 响应文件需编制目录、标题及页码；请各供应商编辑详细的页码，便于评标现场专家查询资料； 2. 上传响应文件时“其他部分”上传完整的响应文件；

		3. 多家响应人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28	磋商响应函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响应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2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9 月 23 日 9 点 30 分前（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30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1	磋商活动开始时间和地点	1. 时 间：2024年9月23日9点30分前（北京时间） 2. 地 点：供应商需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磋商现场进行磋商、解密及二次报价(漯河市民之家五楼开标室)
32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成员人数为3人（含）以上单数。磋商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除业主专家外其他专家全部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3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否。每个标段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排序，由采购人按照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每个标段确定 1 名成交人。同一供应商可以同时参与多个标段的磋商活动，但只能成交一个标段；如同一供应商在多个标段均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则按标段顺序中标，后续标段不再推荐其为成交候选人。
34	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35	履约保证金	/
36	付款方式	按照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财务制度要求，按月支付转账至成交人对公账户，本月支付上月货款。
37	报价要求	根据漯河市区内丹尼斯、大张超市、双汇连锁店同品牌、同质量、同规格产品零售价均价一次报出折扣。
38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 联系单位：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江雨 联系电话：0371--53307955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56号东方陆港C栋14层1407室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磋商公告、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
39	成交人退出机制	成交人在供货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核实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参与今后采购人任何食品原材料配送工作，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1、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实的。 2、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采购人食品安全事故被相关部门认定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3、因成交人自身原因，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抽检食品原材料认定为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4、相关证照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 5、成交人违反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合同相关条款规定要求退出的。
42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代理费用的收取 收取方式：由成交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收取标准：根据豫招协【2023】002号文及漯财购（2018）16号文收取费用； 收费金额：标段一：12750元；标段二：5950元；标段三：12750元；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一次向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成交服务费。
41	核实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42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

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成交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 批发业**。所属行业界定标准参考《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4、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5、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响应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6、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响应人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主

	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响应报价低的，响应报价也相同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还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响应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7、同等条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 8、磋商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 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响应人所投产品必须通过 CCC 认证，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9、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响应人在本次磋商活动中响应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安全审计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cos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43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4	供应商提供的补充资料均需在评审工作当日评审会结束前提供，供应商在评审会结束后递交的任何补充、澄清、说明、证明、承诺等资料均不再给予认定，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能按时提供上述资料造成的后果。
45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46	1.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响应单位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响应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代理机构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响应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3 响应人在响应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4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1.5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由供应商负责。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现场电子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2.1 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2 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供应

商需要抵达开标现场，进行磋商、解密及二次报价。

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2.5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2.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按规定时间实施解密（供应商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7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2.8 响应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签章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

	托人或法人代表, 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 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10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 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2.11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夏季-秋季上午 8: 00—12: 00 下午 15: 00—18: 00 冬季-春季上午 8: 00—12: 00 下午 14: 30—17: 3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 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13939506152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13939509206 QQ 群: 465366072
--	---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人采购项目的费用。

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4 合格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 采购方式及采购供应商要求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2 供应商资格要求：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联合体磋商（不使用）

4.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报价。

4.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磋商公告中的资格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4.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

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加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4.4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5.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竞争性磋商的货物要求、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评分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5.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5.3 未按规定签署的磋商响应文件将导致无效。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把澄清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体延长日期将在书面通知中写明。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7.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8. 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8.1 供应商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8.2 供应商在未征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许可的情况下，不得擅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内容、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时有可能被认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9. 磋商报价

9.1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报价为包含所有费用的总报价，包含与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有关的一切费用）；

9.2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综合得分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其最后的报价为成交价；

9.3 如磋商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9.4 供应商每次磋商报价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9.5 全部报价均应以 **折扣 进行报价**， 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0. 报价货币

10.1 磋商须以 **折扣** 报价。

11.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2. 技术响应文件

12.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无要求可不提供）。

13. 磋商响应承诺书

13.1 供应商响应文件须附响应承诺书。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否决。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5.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5.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

15.2 加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需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16.1 响应文件需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6.2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见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

16.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

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7. 未按要求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8.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9.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9.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ds.j.luohe.gov.cn/>）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CA锁绑定（未有CA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CA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19.1.2. 采购人通过网上操作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代理机构不再现场发放标书；

19.1.3.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s://ggzy.ds.j.luohe.gov.cn/>）“下载中心”下载即可。

19.1.4.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https://ggzy.ds.j.luohe.gov.cn/>）”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19.1.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https://ggzy.ds.j.luohe.gov.cn/>）”上的“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其附件。

19.1.6.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19.2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19.2.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9.2.2. 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供应商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提供密封完整的未加密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现场导入到开评标系统，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光盘或 U 盘损坏，导致不能现场导入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9.2.3. 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采购文件和变更通知为准进行响应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9.2.4. 供应商在响应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竞争性磋商小组无法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且响应文件不计入磋商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19.2.5. 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投标。

19.2.6. 供应商必须刻录由投标编制工具生成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格式为“*. 未加密响应文件”和“*. 已加密响应文件”，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光盘或 U 盘，作为响应文件重要组成部分。

19.2.7.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9.2.8. 所有响应文件（含电子文档打印出的书面报表）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9.2.9. 如果出现需要现场导入“*. 未加密响应文件”，则出现以下情况按照零分处理：供应商提供遭恶意破坏的电子响应文件光盘或 U 盘；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不符的电子响应文件光盘或 U 盘；供应商提供无法读取或者其他异常情况的光盘或 U 盘；

19.2.10.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负责。

19.3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及书面响应文件打印说明和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19.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响应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19.3.2. 电子版采购文件的发放。电子版采购文件直接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

19.3.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响应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响应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

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响应文件”，然后按采购文件要求在投标工具中打印；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供应商另外可拷贝一份到 U 盘或者光盘备份。

（2）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包括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要求将全部响应文件上传到投标工具。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编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现场电子交易模式，故采购人特别说明如下：

1 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供应商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 3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所在开标室签到。
- 5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签到的，视为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供应商对标书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标书解密操作。因供应商个人原因不能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 7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 8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响应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企业信息库无法上传入库的资料（扫描件）。供应商将应当在企业信息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响应文件“其他材料”中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不予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负。
- 9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20.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

应文件。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在响应截止时间后，响应文件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1.2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

五、磋商与评审过程

22 磋商与评审注意事项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与评审，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其授权代表参加。

22.2 磋商与评审开始前，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入磋商与评审程序。

22.3 磋商采取“背靠背”的方式（不向其他磋商供应商公布、透露其价格、技术响应文件等信息）。

23. 磋商与评审程序

23.1 磋商与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2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23.3 磋商

（1）磋商小组讨论、通过磋商要点。

（2）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

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4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23.5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磋商报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6 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详细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3.7 评审价的确定

评审后的最终总报价仅限于评审价格的比较，对成交价没有任何影响，成交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总报价。

23.8 综合评分

23.8.1 评分标准（见第四部分）

23.8.2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和评审后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按照“评分标准”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进行评分。“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综合评分依据。

评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3.8.3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综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3.9 评审结果

23.9.1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排列。

23.9.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

23.9.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4. 偏差

偏差分为细微偏差和重大偏差。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重大偏差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期限和服务质量等要求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5. 报价合理性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6.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2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7.1 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7.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办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7.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7.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审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7.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7.6 磋商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六、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9.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0. 成交结果公告

30.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相关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0.2 供应商若对成交结果有疑问，可按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但须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成交通知书

31.1 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31.2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1.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32.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2.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 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2.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33.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31条约定签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

34.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35. 质疑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

35. 其他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履行成交的各项承诺，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项目授予下一个合格的供应商，或重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第三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总体概述

1、项目名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师餐厅原材料采购（二次）

2、项目地址：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新、老校区内

3、采购内容：

标段一：猪肉、禽类、冰鲜类、冻品类；

标段二：大米、面粉、食用油、杂粮、干货调味及预包装食品类；

标段三：蔬果、禽蛋、牛羊肉、水产类。

4、采购预算：

标段一：75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以实际供应货品金额据实结算

标段二：35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以实际供应货品金额据实结算

标段三：70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以实际供应货品金额据实结算

4、本项目服务期限：1 年。

二、其他要求

2.1 食品安全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必须自备有食品原料安全检测设备及试剂，能按要求对供应的生鲜肉类、蔬菜等食材食品关键性安全指标进行快速检测，每年至少两次及以上送检到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并出具有产品检测合格报告。

2. 成交供应商符合磋商采购质量标准及要求，并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储存运输。

3. 成交供应商要留存有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物凭证或送货单需显示供货方单位名称）；采购畜禽肉、调理品类的，要索取并留存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或肉品品质合格证明、产品检验报告原件或复印件，并在送货时交由采购人复印存档。

2.2 验收和配送要求：

1. 采购人组织每天对所采购食品实行双人验收制度，按照食品质量要求进行签字验收，监管员和验收人员验收。

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蔬菜、肉、禽等鲜活食品必须当日配送。

3. 采购人在提前一天将次日所需的各类食品原材料的数量向成交供应商以信息或

文件等形式提交订货计划，说明购货品种、规格、数量、供货日期时间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必须至少提前沟通协商解决。成交供应商要认真核对订货计划并按订货计划准备好各类食品原材料。

2.3 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应报出所投品牌同型号、同规格货物的市场零售价均价。
2. 针对该项目报出相对的供应价格。
3. 以上报价不得高于漯河市区内丹尼斯、大张超市、双汇连锁店同品牌、同质量、同规格产品零售价。
4. 成交后供应价：成交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按成交价格供应。在后续合同服务期限内，根据市场行情变动，入围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涨价或降价书面申请，其供应价格计算方式：申请涨价或降价时的市场零售价*投标折扣。

5. 供应商的供应报价为其运送货物至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仓库入库价格，包含供货、配送、保险、发票及相关伴随服务等一切费用；

注：市场零售价是指漯河市丹尼斯、大张超市、双汇连锁店平均零售价均价。

2.4 服务要求

1. 本项目因无法大批量集中采购，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和用户的具体要求提供服务，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各餐厅使用情况不定时不定量供货并配送至采购人指定位置。

2. 成交供应商须承诺在采购人要求时间内供货，响应时间不得超过两小时，供货至采购人指定位置不得超过 24 小时。

3. 供货商每次供货需向采购人总务部门提供相应货物批次的质量检验报告。

4. 采购人使用部门如对所供产品质量产生质疑，供货商需无条件退换。

5. 合同履行期间因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在采购人检查过程中出现三次以上不合格、或被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查出有食品安全隐患、或被监管部门抽检不合格、或不服从采购人管理情节比较严重的等情况，并因此被监督部门责令整改或罚款的，其罚款或赔付全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按合同条款进行处置，并扣除当月货款，直至解除合同，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5 产品验收

由采购人项目部门组成验收小组，严格按照采购技术规格要求和样品进行验收，经

确认无误后出具验收单。采购过程中采购人有权随机对成交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进行查验；对不合格产品或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使用方可拒签验收单，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及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三、付款方式

按照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财务制度要求，按月支付转账至成交供应商对公账户，本月支付上月货款。

四、违规处理

1. 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成交供应商将被取消供货资格，且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的招标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 （1）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
- （2）所供货物与所投样品不一致的；
- （3）提供供货虚假发票的；
- （4）所供货物出现严重质量、重量问题的；
- （5）无正当理由服务不到位，配送不及时；

（6）响应供应商假借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者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7）发现并查实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

2.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有后审的权利。

五、具体标段内容及要求

一标段：猪肉、禽类、冰鲜类、冻品类

（一标段）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内容及需求

以甲方周边五公里范围内的大型超市同品质的产品平均零售价格为基准，报价为折扣，所有食材均按照同一折扣，最终确定 1 家供货商。本模式投标人报价时折扣超过 10% 的时候，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出具相应的详细的成本计算清单。（需提供至少十张近一个月以来的进货发票，其中猪肉、禽类、冰鲜类进货发票五张（正规屠宰场开具），冻品类进货发票二张，否则专家有权认定报价人低于成本报价，视为恶意竞标，取消评审资格。）

二、具体参数

1、猪肉、禽类、冰鲜类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猪肉、禽类、冰鲜类保证来源于漯河地区正规肉屠宰场，并提供屠宰公司的营业执照、屠宰整、生产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相关证件；供货时须提交屠宰场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当天漯河地区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

2、冻品类

要求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产品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并提供每一批次的质检报告。

二标段：大米、面粉、食用油、杂粮、干货调味及预包装食品类

（二标段）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内容及需求

以甲方周边五公里范围内的大型超市同品质的产品平均零售价格为基准，报价为折扣，最终确定 1 家供货商。本模式投标人报价时折扣超过 10% 的时候，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出具相应的详细的成本计算清单。（需提供至少五张近一个月以来的进货发票，否则专家有权认定报价人低于成本报价，视为恶意竞标，取消评审资格。）

二、具体参数

1. 大米：

要求米粒要饱满，颗粒没有生霉，无其他杂质、碎米等。符合国家标准，每一批次大米要有质检报告，具体品质指标见下：

等级：标一等

色泽、气味、口味正常。

2. 面粉：

含水量应在 12-13% 之间，颜色正常，每一批次面粉要有厂家质检报告，具体品质指标见下：

等级：特一等

气味、口味正常

3. 食用油类：

无酸败、焦糊及其它异味，色泽透明均匀，不含异物。每一批次油类采购要有质检报告。具体品质指标见下：

透明度：澄清、透明；

气味、滋味：无气味、口感好

类别：非转基因

4. 杂粮类：

符合国家标准，新鲜安全，色泽、气味、口味正常，在质保期内，无霉变，每批次有质检报告，产品品名、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方式，质量等级营养成分表和生产许可证等内容标识清楚，产品经过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具有合格证明，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符合采购要求。

5. 干货调味及预包装食品类：

配料必须是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要求的商品，每一批次均要有质检报告，在保质期内。无受潮，无虫蛀，无杂质，无霉变，无异味， 干湿度适中，有质检报告，在保质期以内，有货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商名称、生产者地址、联系方式、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食品产地、质量等级等。

三标段：蔬果、禽蛋、牛羊肉、水产类

（三标段）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内容及需求：

蔬果、禽蛋、牛羊肉、水产类以漯河市发改委发布的菜篮子工程公布的平均零售价为基准，报价为折扣，所有食材均按照同一折扣，最终确定 1 家供货商。本模式投标人报价时折扣超过 10% 的时候，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出具相应的详细的成本计算清单。

（需提供至少十张近一个月以来的进货发票，其中牛羊肉、水产类进货发票五张（正规屠宰场开具），蔬果类、禽蛋类进货发票二张，否则专家有权认定报价人低于成本报价，视为恶意竞标，取消评审资格。）

二、具体参数

1、蔬果类：

从蔬果色泽看，各种蔬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果气味看，多数蔬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2、禽蛋类：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3、牛羊肉、水产类：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屠宰场，并提供屠宰公司的营业执照、屠宰整、

生产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相关证件；供货时须提交屠宰场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当天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第四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 评审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
- 2、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 评审原则

- 1、公平、公正、科学合理；
-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3、参加磋商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磋商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评审；
- 6、磋商小组在开始评审前，应首先检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磋商小组认定。
- 7、供应商对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将被取消磋商或成交资格。

三. 评审程序

- 1、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 2、磋商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委员会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澄清有关问题。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采用网上/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应商的说明或者澄清应当采用相应网上/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确认，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磋商、澄清完成后，由磋商小组确认合格供应商，并

通知合格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二次报价）。

5、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评审价格参与评审，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最终报价为准。

6、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7、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终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四. 评审标准

1、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3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初步评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1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响应承诺书；
- 2.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3 签章（签字）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4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2.5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6 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或提供多方案报价的；

2.7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8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价格比较

3.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供应商进行价格比较。

3.2 报价的确定

3.2.1 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原报价（一次报价）的基础上进行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

3.2.2 磋商小组确认合格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3.2.3 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4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政府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以及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均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最终报价为准。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申请函签字和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其他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响应性评审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
		供货时间及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3项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4项规定
		报价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评审办法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1	报价（30分）	报价得分（30分）	本项目报价部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x30 分 注： 1. 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省财政厅（财库[2020]46 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及财库[2022]19 号文通知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为 10%。（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2019]18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
--	--	--

			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同一产品，小微、监狱、残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	商务部分 (20分)	成功案例（6分）	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案例得2分，最多得6分。 注：（同一甲方的多份合同，认定为1份，计入分值），完整的业绩包括合同书扫描件，并提供合同甲方开据的经营期间无食物中毒及其它事故的证明，否则不得分。
		管理体系证书（2分）	供应商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三项证书提供齐全者得2分，最多得2分。 未提供或提供不齐者不得分。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方为有效。
		服务承诺（12分）	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承诺，包括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不合格食材免费调换措施等内容进行评价： （1）服务承诺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切实可行的，得4分； （2）服务承诺内容较为全面，具有一定合理性和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2分； （3）服务承诺内容缺失，明显缺乏合理性，可行性较差，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1分； 2. 根据供应商按要求，承诺经营期间不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并主动接受采购人监督检查、违规处罚、赔偿损失等情况进行打分（4分）：

			（1）承诺内容全面详细、范围明确、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4 分； （2）承诺内容比较齐全，范围基本明确，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2 分； （3）有承诺但内容不全或泛泛而谈，项目针对性不强，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差较大的，得 1 分；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采购人在农校对接、消费帮扶、勤工助学、公益活动等方面做出相应社会贡献等增值服务的详实性、实际性、针对性进行评分（4 分）： （1）增值服务内容非常详实、服务内容最多，项目针对性强、且切实有利于项目后期实施的，得 4 分； （2）有增值服务但内容不全，项目针对性一般，部分有利于项目后期实施的，得 2 分； （3）有增值服务但内容比较空洞，项目针对性不强、与项目后期实施关联性不大，得 1 分； 没有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3	技术部分（50 分）	服务团队 安排计划 （8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 （1）机构设置合理、人员齐备、分工明确、职责清晰的，得 8 分； （2）机构设置合理、人员齐备、分工基本明确、职责基本清晰的，得 5 分； （3）机构设置基本合理、人员基本齐备、分工不明确、职责不清晰的，得 3 分。
		货源采购 保供方案 （6 分）	标段一： 供应商须提供以下材料证明自己具备稳定的货源供应： 1. 冷鲜家禽类供应商与定点屠宰场签订合作协议，每提供一份协议得 1 分，最高可得 3 分； 2. 冷鲜猪产品供应商与定点屠宰场签订合作协议，每提供一份协议得 1 分，最高可得 3 分；。 注：提供合作协议复印件或扫描件、定点屠宰场的营业执照、《动

	物防疫合格证》、《食品卫生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标段二： 供应商须提供以下材料证明自己具备稳定的货源供应： 大米、面粉、食用油、杂粮、干货调味及预包装食品，供应商与生产供应商签订包含以上种类产品的合作协议，每提供一份协议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标段三： 供应商须提供以下材料证明自己具备稳定的货源供应： 1. 牛羊肉与定点屠宰场签订合作协议，每提供一份协议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提供合作协议复印件或扫描件、定点屠宰场的营业执照、《动物防疫合格证》、《食品卫生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2. 蔬菜类供应商与蔬菜种植基地签订合作协议，每提供一份协议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3. 禽蛋类、水产类供应商具有自有养鸡（禽类）或水产厂或与养鸡（禽类）或水产生产厂家签订合作协议，每提供一份协议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作协议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食 材 仓 储 能 力（6 分）	供应商具有冷藏仓库，小于 50 平方米的，得 1 分；大于或等于 50 平方米的，得 3 分； 2. 供应商具有的仓储面积小于 100 平方米的，得 1 分；大于或等于 100 平方米的，得 3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场地照片，同时附房产证扫描件或场地租赁合同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食 材 运 输 保 障（6 分）	1. 供应商具有专用配送货车，每有一辆货车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1）若为自有车辆，需提供审验合格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或扫描件；若为租赁车辆，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或

		扫描件。（2）车辆实物照片(显示车牌)。否则不得分。 2. 配备专职配送人员，每有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配送人员身份证、健康合格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食材质量与安全管理（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材质量保证与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①从业人员管理制度；②食材进货查验制度；③仓储管理制度；④食材安全自查自检与报告制度；⑤食材经营过程与控制制度；⑥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洗消毒制度等进行评审： （1）管理制度完善，内容科学规范，具有很强操作性的，得 8 分； （2）管理制度基本完善，内容基本规范，具有较强操作性的，得 5 分； （3）管理制度内容不够完善，内容规范性不够，可操作性差的，得 3 分；
	食材配送验收方案（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方案进行评审，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运输计划；②食材数量、种类管理；③发放流程控制；④验货标准等。 （1）方案内容全面、管理规范、流程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2）方案内容全面、但个别地方不符合规范要求，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3）方案内容不够全面、管理规范性不够、难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应急处理预案（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遭遇恶劣天气、货源采购出现困难、不合格食材处置、车辆故障、重大活动及学校临时要求等特殊情况下，从内容是否完整、合理，保障应急设备是否具备、应急事件处理流程是否切实可行进行打分： （1）方案内容全面，思路清晰，安排具体，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切实可行的得 8 分；

			(2) 方案内容较为全面，思路基本清晰，具有一定针对性和实施性的得 5 分； (3) 方案内容泛泛而谈，针对性、实施性不强的得 3 分；
		以上内容缺项不得分。	

注：

- 1、供应商提供虚假证书或 PS（或仿制）相关证件及合同业绩等有关证明材料，一经查证，按废标处理。仿制或私刻相关行政部门公章的，构成违法的，报请公安机关处理。上述违规违法行为同时报请省财政部门处理，构成不良记录的，网上予以公示。
- 2、供应商成交后应履行其投标承诺，未履行承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响应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按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1家/标段为成交供应商）。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1.2 磋商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磋商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响应报价）计算得出

分A；

（2）按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师餐厅原材料采购（二次）合同

买方（甲方）：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卖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食品安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购买食品原材料的质量、价格、数量、配送方式、货款结算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食品原材料采购范围及数量

- 1、采购范围：
- 2、采购数量：根据实际使用量为准。

二、食品原材料价格与采购、配送方式

1、冷冻禽肉（鸡副鸭副）、猪产品、冷鲜禽肉（鸡肉鸭肉）、调味品乙方根据甲方采购需求，每周向甲方报价一次，报价不得高于综合市场零售价或发改委公布的市场指导价。甲方结合商家库中供应商（乙方）报价情况、配送时效性及售后服务等综合性价比进行采购。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配送至甲方指定仓库。

三、食品原材料质量

乙方供应的食品原材料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国家食品原材料质量相关标准以及甲方要求，且不得低于样品质量，并具有食品原材料合格证等与供应食材相关的其他有效证件，保证无假冒伪劣食品原材料。

四、食品原材料验收

- 1、甲方按国家现行《食品安全法》的质量标准进行规范验收，如乙方收到不符合甲方采购质量要求或其它验收不合格的验收结果，可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 2、甲方应在食品原材料交付后，根据验收结果对符合使用需求的合格食品原材料向乙方开具相关入库单或其它结算凭证。

五、货款结算

- 1、结算方式：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执行。
- 2、结算手续：乙方根据凭甲方验收单据、仓库入库单据等供货凭证，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附销货清单进行结算，先供货后结算。
- 3、货款支付方式：银行转帐。按照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财务制度要求，按月支

付转账至成交供应商对公账户，本月支付上月货款。

4、乙方银行帐户资料如下：

账户名称：

账 号：

开户银行：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供应的不符合要求的食品原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有权要求乙方无偿、及时调换。

2、有权投诉乙方违反采购供应协议的行为。

3、有权享受乙方响应文件所承诺的其他优惠和服务。

4、乙方必须依据甲方对食品原材料质量的要求进行供货，由于质量问题出现连续两次退货或同时出现两个餐厅退货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同品牌、同规格、同等质量食品原材料乙方报价不得高于本地市场批发价和发改委发布的市场指导价，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本次供货资格。若乙方连续两次报价高于市场批发价，甲方有权暂停该合同。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签约期间，乙方正式成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总务处饮食服务中心商家库供货商之一，具有参与甲方的询价、供货资格。

2、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算货款，并拒绝甲方提出的除合同及服务承诺以外的要求。

3、有权投诉甲方的违约违纪行为。

4、按合同履行响应文件内的服务承诺及优惠服务，优先向甲方供应食品原材料，并开具发票。

5、必须在第一次送货前将食品原材料生产厂商的工商执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盖章后送达甲方。以后送货时将每批次食品原材料质量合格证随食品原材料一起提交甲方。

6、必须按规定时间将食品原材料送到指定地点，并按甲方的要求搬运入库或上楼入库，中间不再另加上楼搬运费用。

7、必须保证所供食品原材料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无假冒、伪劣食品原材料。

8、必须保管好所有供应食品原材料的单据，随时接受甲方相关部门的检查。

9、必须在接到甲方订单后 24 小时内将食材送到甲方指定位置，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送货。

八、违约责任

1、因乙方供应食品原材料的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造成经济损失的双倍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由此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乙方应密切关注甲方库存食品原材料储藏期限，并配合甲方及时更换即将过期食品原材料；因甲方保管不善或储存时间过长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如违约或违反政府采购管理法规，或食品原材料质量出现问题、服务不到位，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直至取消协议供货商资格。

九、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期限壹年。

十、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纠纷或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招、响应文件、质疑答复、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乙方（签章）：

甲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标段）

供应商：（盖单位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响应承诺函
- 二、磋商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 六、商务及技术要求偏差表
- 七、技术部分
- 八、商务部分
- 九、其他材料
- 十、小、微企业证明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首次总报价折扣为（大写）_____ %（小写：_____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采购文件中有关磋商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并成为成交供应商，我们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	
响应范围	
折扣	%
供货时间及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服务期限	
响应有效期	
履约保证金	
其他声明	

备注：

1. 供应商所填写折扣如为 80%，则代表市场价 100 元的产品，供应商以 80 元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1、货物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重量	单价	同型号漯河市 内丹尼斯、大 张超市、双汇 连锁店平均 零售价单价
1							
2							
3							
...							
...							
总价：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 1、供应商应报出漯河市区内主流超市内所投品牌型号货物价格及针对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的供货价格；磋商申请报价不得高于漯河市丹尼斯、大张超市、双汇连锁店平均零售价。在服务期限内，如遇市场行情变动供应商供货价格应按照相应市场行情优惠，但供货价格不得高于本次报价。
- 2、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报价须包含所采购产品包装、运输、搬运等直到所有产品均验收合格入库的全部费用。

3、供应商须按照每标段的采购内容补充本表格，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自行调整表格内容。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_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_____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资格审查内容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规定提供《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标段一、标段二供应商若为生产商，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若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在①有效期内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及②货物生产企业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标段三供应商若为生产商，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若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在有效期内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为响应落实《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供应商须为带贫企业，助力脱贫攻坚。（提供带贫企业证明材料及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

①以上所有要求的证书或证明材料需在响应文件中按照格式提供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②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以上中“近”、“前”指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如不满足要求属无效投标。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序号	职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上岗证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配送员					
3	安全员					
4						工作人员（若有）
5						工作人员（若有）
6						
7						
备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等资料，需附资料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六、商务及技术要求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偏差	备注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1					
2					
3					
4					
5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第三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如实填写本表。

七、技术部分

（按照评标办法要求编制）

八、商务部分

（按照评标办法要求编制）

九、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材料

十、小、微企业证明

（包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详见下表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豫政〔2012〕81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精神,破解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难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类型	中小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人以下				
建筑业	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	6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下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下	
批发业	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	5000万元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下	20人及以上	5人及以上	5人以下				
零售业	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交通运输业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3000 万元及以上	200 万元及以上	2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仓储业	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邮政业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住宿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餐饮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信息传输业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软件信息技术服务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50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100 人及以上	100 人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以下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人以下 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8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